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明区幸福楼片区、专业市场片区和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重大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PXTC2020-01-07GM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编制人：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8
二、项目需求.....	10
(一) 商务要求.....	10
(二) 技术要求.....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一、说明.....	22
1、适用范围和法律.....	22
2、定义.....	22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
4、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23
5、投标费用.....	24
二、招标文件.....	24
6、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24
7、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5
9、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10、投标文件格式.....	26
11、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26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7
13、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7
14、投标保证金.....	27
15、投标的截止期.....	27
16、投标有效期.....	28
17、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9
19、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30
20、迟到的投标文件.....	30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30
22、开标.....	30
2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30
24、投标文件初审.....	32
25、相同品牌的认定：.....	35
26、原件备查（如有要求）：.....	35
27、废标条件.....	35
28、无效投标.....	35
29、串通投标.....	36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6
30、评审方法.....	36
31、评审标准.....	36
3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33、评审结果的确定.....	41
34、中标结果公告.....	41
35、中标通知书.....	41
36、询问、质疑、投诉.....	41
七、授予合同.....	44
37、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4
投标文件目录.....	55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56
一、开标一览表.....	57
二、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59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6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3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6
一、符合性自查表.....	77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78
三、商务文件.....	79
3.1 投标函.....	80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81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2
3.4 投标保证金.....	83
3.5 商务要求响应表.....	87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	88
3.7 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89
3.8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90
3.9 项目组织方案.....	91
四、技术文件.....	92
4.1 技术要求响应表.....	93
4.2 实施方案.....	94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95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96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就高明区幸福楼片区、专业市场片区和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重大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名称：高明区幸福楼片区、专业市场片区和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重大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GDPXTTC2020-01-07GM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32100.00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招标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1	高明区幸福楼片区、专业市场片区和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重大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32100.00 元

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广东省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投标人具有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资格审查期间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造价

咨询甲级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每个联合体的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须在报名时确定，且一旦确定则不得改变。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重复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5.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本项目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费用的支付。

5.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张学村245号五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双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报名代表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广东省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报名登记和发售招标文件联系人：邱先生 0757-83622182

投标保证金查询处理联系人：邱先生 0757-83622182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14日0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张学村245号二楼开标1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2月14日09时00至2020年2月14日09时30分）。

十、开标时间：2020年2月14日0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张学村245号二楼开标1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3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622182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严小姐 联系电话：0757-88266178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居民委员会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 35 座 1 梯 901、902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622182

传真：/ 邮编：528000

(三)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

联系人：严小姐 联系电话：0757-88266178

传真：/ 邮编：528500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本文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六、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广东省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投标人具有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资格审查期间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每个联合体的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须在报名时确定，且一旦确定则不得改变。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重复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5.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本项目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费用的支付。

5.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二、项目需求

(一) 商务要求

注：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商务需求明细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1. 1、本项目为高明区幸福楼片区、专业市场片区和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重大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下文“技术要求”的内容。
2、投标报价要求	<p>2. 1、合同总价为服务完成的全包价（包括所有应缴税款），当中包括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关联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报告编制、打印装订、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人员保险和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已充分考虑邀请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中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若中标人的合同价有缺漏项，则该项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视为零报价，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2.2、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p> <p>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总价和单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2.4、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32100.00 元，投标最高限价为 9321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p>

3、服务期限	3.1、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4、服务质量要求	4. 1、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付款方式	5. 1、支付方式： 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通过审核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注：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二）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明细

1. 项目建设规模、内容

本项目为高明区幸福楼片区、专业市场片区和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重大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采购。

高明区幸福楼片区、专业市场片区和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项目包括高明区河江幸福楼片区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等共计三个子项工程，总投资为 17870.38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1843.36 万元，征地拆迁费为 2720.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6.05 万元（含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预备费及有关招标费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高明区河江幸福楼片区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幸福楼片区是由高明大道、祥福路、高明河组合的片区，片区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片区内道路规划路幅分别为 8m、12m、18m，城市支路标准。项目主要包含建设 8 米宽道路 350 米、12 米宽道路 620 米及 18 米宽道路 690 米，并配套建设排水排污、绿化、照明和交通标志等设施，总投资约 7143.17 万元，建安费约 4695.87 万元。

（2）高明区专业市场片区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专业市场片区是由高明大道、中山路、高明河以及常安路组合的片区，片区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片区内道路路幅分别为 9m、12m，城市支路标准。项目主要包含建设 9 米宽道路 660 米及 12 米宽道路 900 米，并配套建设排

水排污、绿化、照明和交通标志等设施，总投资约 6877.37 万元，建安费约 4309.54 万元。

(3) 高明区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路线全长 1.3 公里，起于祥福路，止于大成路，城市支路标准、规划路幅 24 米（近期拟建路幅 12 米）。项目主要包含修复 12 米宽道路 1.1 公里及新建 20 米宽道路 200 米，并配套建设排水排污、绿化、照明和交通标志等设施，总投资约 3849.84 万元，建安费约 2837.95 万元。

2、主要服务内容

2.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工程或子项工程设计阶段、概算预算编制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所需造价管理咨询服务，进行工程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经济分析，复核进度款的工程量、复核进度款，调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现场勘察与计量，进行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工程结算审核，及造价咨询全过程的资料整理和归档等。

2.2 全过程审计工作：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函【2016】579 号）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管理活动中投资控制、风险防控点及工程款支付等涉财事项进行第三方同步审计，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上级政府审计时配合业主相关工作。具体工作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工程（或子项工程）建设前期、建设期间、竣工（结算）决算审计报告和管理意见书。

2.3 除完成上述内容外，如接到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进行审计服务等其他要求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部门相关造价咨询和审计工作。

3、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3.1 设计阶段

①协助采购人对设计单位提出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较；提出具体可量化的设计经济指标要求，达到有效控制造价的目的；
②参与图纸会审，提出图纸错误、遗漏、节点不详等影响工程概算编制和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设计问题；
③负责审查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对其概算、预算书进行审核，包括错漏项，算术性错误，定额子目套用，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规费、税金等费用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供采购人参考。

3.2 施工阶段

①根据采购人要求审核总承包工程、各分包工程、材料设备等工程进度款，根据总包、各分包专业、材料设备合同条款中付款比例提供完整的工程价款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②对采购人要求限价、指定厂家或风险调整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调查，出具咨询报告供采购人参考；
③负责对现场签证、变更单、索赔进行事前核实，费用预估，按期完成与工程承包方进行核对并建立台帐，编制工程造价月度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的估算、本月设计变更、签证内容汇总、各项签证、变更、索赔单费用登记，并根据汇总内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④及时掌握现场施工进度和现场施工情况，依据合同、施工图、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结合现场施工情况发现施工所用材质、施工面积、施工内容等与图纸、预算不符，而又没有相应变更资料时，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书面提醒采购人，做好反索赔资料收集，编制反索赔报告供采购人参考；

3.3 竣工阶段

- ①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整理审查，负责编制总包工程、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并报采购人审核；
- ②审核工程承包方结算，经采购人同意后与工程承包方核对工程量，办理结算审核；
- ③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应查验竣工工程，如发现实际用于施工的材料规格、品牌等与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不符的，或实际情况与竣工图不符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醒采购人注意，并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扣款，并提供缺陷保修的造价评估；
- ④经采购人复审后出具三方盖章的结算报告（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工程承包方）；在整个咨询工作结束后对工程项目提供完整的成本分析和后评估报告。

3.4 采购人要求的其它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3.5 咨询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咨询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 30—12: 00，下午 14: 30—17: 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从事整）。

3.6 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咨询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咨询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3.7 咨询人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3.8 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

3.9 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3.10 咨询人须按下列要求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组，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造价咨询服务组（含组长和成员共计不少于 3 人）需常驻项目现场，并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汇报造价咨询工作进展，并提交工作成果。

- ①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②服务组成员须配置注册造价师、造价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各不少于 1 名，其中造价专业人员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含其分支机构）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所有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为广东省以外的人员必须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如属广东省外企业）。
- ③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咨询人应将造价咨询服务组的主要成员名单及造价控制管理实施计划报委托人确认。经双方确定的服务组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整。若服务组成员需变更必须得到

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遇调整事项，咨询人应将调整事项发生后 5 日历天内重新编制造价控制管理实施计划报委托人确认。

4、审计服务要求

4.1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开展审计工作，选取不同阶段不同环节，对建设项目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

4.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本项目审计进度与工程进度同步。

4.3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为止。每月集中审计两次，每季度出审计工作小结，每半年出一期审计报告及项目建议书。根据采购人及项目需要，中标人能随时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另外，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及审计需要对项目的风险防控点及关键工序施工实施“旁站式”审计，及时出具审计意见报告委托单位，做好工程同步预防。如果实际建设期因不可抗力超过项目预计时间较长时，对审计频率或出具报告的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4.1 项目建设准备阶段跟踪审计内容

(1)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审计采购人是否制定完善、合理的措施和程序对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审计制度的措施和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措施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对其持续优化。

(2) 审计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工程等情况：

对与采购人直接招标或委托项目的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

(3) 前期费用支出审计

对前期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理、完整进行审计和评价。

(4) 勘察设计管理审计

对勘察设计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等活动进行审计和评价。

(5) 项目概预算清单审计

对工程造价控制管理与程序是否合规、合理进行审计和评价。施工图修编清单中工程量计算及综合单价是否合规、合法、准确。审计市政建设与同期开发的市政部分是否严格区别核算。

(6) 合同管理审计

对合同管理制度、立项、合同文本、合同审批、合同履行、合同支付、合同分包、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等方面进行审计和评价。

4.2 项目实施阶段跟踪审计

(1) 工程质量管理审计

对建设项目的质量跟踪、检查、纠偏等管理活动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

(2) 工程进度管理审计

对进度计划的跟踪、检查、调整、出现的偏差采取针对性措施等管理活动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

(3) 监理管理情况审计

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度、监理单位履职情况和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

(4)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审计

对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索赔、新增综合单价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计和评价。

(5) 机电采购及安装管理审计

①甲供设备材料

对设备采购需求书、招标、采购、设计联络、设备监造、设备测试、合同管理支付、设备验收、调试等过程合规性进行审计和评价。采购人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集成服务进行管理。

②甲控乙供设备材料

对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相关材料与设备质量、检测、调试等程序与结果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计和评价。供应商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监理单位及采购人是否对资质进行核实；承包人与供应商的分包合同是否有备案。

③乙供材料

对承包人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自行采购的材料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承包人是否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乙供材料技术规格要求采购，是否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的厂家供货，材料的型号、规格是否满足要求。采购人、监理单位是否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

4.3 建设资金财务审计

(1) 审计建设资金筹集情况

对审计建设资金来源是否落实、筹集资金是否符合国家法规、资本金是否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等进行审计和评价；建设资金是否按投资计划及时到位；项目实施计划与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是否协调匹配；建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建设资金是否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运作机制是否健全。

(2) 审计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等财务管理情况

①检查、评价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②检查工程管理费用的收支情况，建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③财务年度报表是否真实、准确，表内、表间关系是否正确；建设项目成本是否严格按照概算口径及有关制度正确归集。

④税费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够计提和缴纳；

⑤检查工程完工后剩余工程物资的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等是否做出了正确的账务处理；

(3) 审计项目前期资金使用情况

前期工作资金监管，重点审计资金的支付和管理情况。审计是否按规定管理和支付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支付资金是否依据相关规定、合同、协议。资金已支付、合同协议执行完毕，是否及时办理财务结转手续。必要时延伸到实施方进行审计。

(4) 审计建设期间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①是否合理安排年度资金预算，及时调度、拨付和使用建设资金。

- ②审计各项费用支出的控制和管理。是否建立工程进度价款支付控制制度，明确价款支付条件、方式、程序及相关手续等，并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条款实行计量支付
- ③有无滞留、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是否按进度、按合同规定付款；对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定期根据变更情况调整工程量清单，做好造价的实时控制，避免超清单支付的情况发生。
- ④是否规范建设成本核算行为，控制、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 ⑤建设期间形成资产的管理工作是否到位。

4.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提供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相关材料，主要内容包括：

- 4.4.1 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制订工作方案。拟定评估工作方法，踏勘现场及周边环境，查阅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全面收集并认真审阅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资料，确定调查范围与对象。
- 4.4.2 充分听取意见。根据对项目相关资料的审阅结果，结合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采用公示、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等补充开展民意调查，向受项目影响的相关群众、企事业单位和基层政府了解情况，对受项目影响较大的群众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 4.4.3 全面评估论证。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参考相同或类似项目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况，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论证；对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评判等内容逐项进行评估论证，特别是对风险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等进行评估论证。
- 4.4.4 确定风险等级。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判标准，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全面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的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判，确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高、中、低等级。
- 4.4.5 编制分析、评估报告。依据上述分析和论证，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经专家审查论证，形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最终版。
- 4.4.6 评估报告的编制大纲。

(1) 项目概况

- ① 项目基本概况
- ② 评估依据
- ③ 评估主体
- ④ 评估的过程和方法

(2) 评估内容

- ① 风险调查评估及各方意见采纳情况

- ② 风险识别和估计评估
- ③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评估
- ④ 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确定

(3) 评估结论

- ① 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 ② 拟建项目评估结论
- ③ 拟建项目的风险等级
- ④ 拟建项目应急预案和建议

4.4.7 编制依据及成果要求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有关要求。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及深度应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文)有关要求。

4.5 其他要求

(1) 认真做好协调、跟踪工作、保证审计和投资控制质量。主审人员要做好与各参建单位在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全程跟踪审计和投资控制进展情况，督促各方做好配合工作，保证审计、投资控制质量，确保审计、投资控制工作按期完成。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3)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参建各方的廉洁风险苗头与问题，及时提交采购人纪检部门处置。

(4) 跟踪审计和投资控制过程中要加强审计单位自身的廉政建设，遵守审计和投资控制纪律，接受同步预防小组与合同管理方考核。

(5) 中标人根据合同和实施方案开展过程造价咨询与审计工作，采购人根据施工进度和控制重点，引导、配合中标人的过程造价咨询与审计工作。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6) 配合工程建设管理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的要求，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汇总评价结果并形成报告；

(7) 提供项目内控管理咨询建议增值服务。

5、具体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根据总体工程或子项工程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佛山市印发的《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实行）》办法和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出具以下造价咨询和审计成果：

- (1) 总体工程（或子项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 (2) 总体工程（或子项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 (3) 总体工程（或子项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或审核报告，包括增加工程；
- (4) 总体工程（或子项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 (5)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 (6) 编制项目投资控制建议书;
- (7) 涉及本项目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 (8) 整个建设阶段完成后，出具整体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总报告;
- (9) 根据采购人及项目需要，中标人能随时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 (10)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11) 每季度提交审计工作中间报告，每半年出一期审计报告及项目建议书。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项目在投资控制、工程款支付、建设质量、财务管理上有重大缺陷的，应及时将情况向委托单位书面通报。
- (12) 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相关说明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
- (13) 完整齐全。所有报告要求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和/或加盖执业印章，并经中标人盖章确认。
- (14) 每一份成果应提交不加密的电子文档 1 份，独立出具的纸质版报告 5 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 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严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8266178
5. 2	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文件精神，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2580.00元。 3、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6. 7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14.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6.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17. 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及没有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7. 5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9.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34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puxinzj.com/)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2.5 “**子包**”：是指独立存在投标的最小单位。除本文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的子包或全部子包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按子包分别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具体品目以“★”标注），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节能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规定，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或任

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六、供应商资格”中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4.3 投标人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子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适用本条。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4.6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项目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6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7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依时出席会议，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相应规定予以确认。
 -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 6.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并在原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7.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

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8.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本文所指的投标文件均包含以下文件。

- (1)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2)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3)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i) 商务文件
 - (ii) 技术文件
 - (iii) 其它文件或资料

- 9.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 10.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子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所投子包采购内容的能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中标后不允许再对所投报子包的内容分包、转包。

11、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1.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价之内。
- 11.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 11.5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6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 12.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3、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证明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3.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3.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提交：
 - (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
 - (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顺德南区支行
账 号： 2013076919100010521

-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格式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 14.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因中标人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4.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投标的截止期

本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编排页码。

17.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的格式中逐一说明。

17.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

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及没有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 (3)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17.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需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19、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19.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19.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19.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9.5 投标文件应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

20、迟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需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签到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2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

- 22.5 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 22.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当众唱标，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需签署开标一览表确认。
- 22.7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8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2.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3.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3.7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

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3.8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3.9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0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初审

24.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性审查结论表。通过资格审查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宣布废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 审 内 容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内容》各项）
资格 审 查	<p>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须提供下列资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 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p>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企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复印件
(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①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②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视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处理。

③ 资信证明参考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

(1)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等）复印件。

(2)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经营场所、技术人员情况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二、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广东省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三、投标人具有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资格审查期间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登记报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结果，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内容》各项）
符合性审查	(1) 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2)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5)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 24.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24.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相同品牌的认定：

-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条件比较优的推荐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委员会最终按照本须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在本文第二章载明。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评审是否属于相同品牌，属于相同品牌的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26、原件备查（如有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投标资料原件备查的，投标人须在本文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原件以供核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原件拒绝接收。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核查的投标资料，评审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核查完毕后退回。

27、废标条件

- 27.1 在招标采购中，本项目或独立子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无效投标

- 28.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9、串通投标

-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0、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评审标准

- 31.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3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 31.3 综合评议指标表：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6%	54%	30%

评议内容	序号	评议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6%)	1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人为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分

		分；无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规章制度	投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体系完善的得 3 分；具有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体系较完善的得 2 分；有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体系，但不健全、不完善 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3 分
3	经营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项目服务完成时间为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①②③叠加最高得 3 分。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双方提供的业绩均认可。 (2) 同类业绩是指： ①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②全过程造价咨询，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③全过程跟踪审计，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成果报告或项目完成证明（业主证明项目完成材料及业主联系人方式等）、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4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1、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有效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有效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注：需提交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购买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1) 造价咨询组：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审计服务组：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目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同一人仅计最高一次得分），	7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和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拟派上述人员购买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4%)	5	技术响应程度	对本项目技术的响应程度，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4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每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4 分。
	6	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以及难点、要点分析	投标人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进行阐述，针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优：对项目理解透彻，认识充分，难点要点剖析深刻、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良：对项目理解和认识基本清楚，难点要点分析基本能理解，得 7 分； 可：对项目理解和认识一般，难点要点分析一般，得 4 分； 差：对项目理解和认识较差，难点要点分析不到位或不提供得 0 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描述，横向比较。 优：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详细可行、管理规范、流程条理清晰，得 15 分； 良：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管理基本规范、流程条理基本清晰，得 10 分； 可：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一般、管理一般、流程条理一般，得 5 分； 差：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较差，管理较差、流程条理不清晰或不提供得 0 分。
	8	现场服务措施、确保审计、咨询工作质量的措施	投标人对现场服务的措施以及确保审计、咨询工作质量的措施： 优：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靠、咨询服务全面到位的，得 15 分； 良：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可靠、咨询服务基本能满足要求，得 10 分； 可：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靠、咨询服务不够全面，得 5 分； 差：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咨询服务不全面或

		不提供得 0 分。	
	9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项目情况，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工作合理化建议：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10 分
价格部分 (30%)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 3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30	30 分

注：综合评议指标表中“优、良、可、差”的评审量化标准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优	无任何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良	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优/较完整/较详细/较准确/较高/程度较深等。
可	略有负偏离/部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一般/尚可/某部分欠完整/程度一般等。
差	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未按要求提供方案/说明/演示等。

31.4 投标报价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i)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ii)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iii)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iv)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v)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 vi)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投标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vii) 投标报价有明显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不能以修正方式确定其投标方案的，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策性价格折扣：

符合下列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 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ii)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ii)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iv)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

(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评审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以通过价格评审和调整后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综合评议指标表价格部分公式计算。

31.5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

3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按上述方式仍未能确定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2.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3、评审结果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4、中标结果公告

34.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 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6.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

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6.3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七、授予合同

37、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7.4 投标人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合同需要增加的内容，视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必要条件，且费用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而非属于赠品、回扣或者属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7.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7.7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文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高明区幸福楼片区、专业市场片区和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重大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PXTC2020-01-07GM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高明区幸福楼片区、专业市场片区和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重大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PXTC2020-01-07GM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_____。

2、合同价包括：_____。

三、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技术需求明细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通过审核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注：1、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七、保密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对于知悉乙方的有关采购合同意向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八、甲方责任

1、有权对乙方有关人员开展廉洁谈话。

2、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3、有权对高明区幸福楼片区、专业市场片区和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重大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含社会风险评估)所履行的相关合同责任进行监督。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在评估/审计过程中发现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的，应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审计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审计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不得将知悉的秘密或隐私告知他人或谋取私利。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报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业务约定书规定的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业务约定书）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业务约定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4、乙方有以下情形的应追究责任，每出现一项，乙方要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5%：

(1) 未按合同条款执行，造成监督检查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2) 有重要线索不查证、不报告，造成甲方重要违法违纪行为未能揭示的；存在问题在报告中不予反映也未按规定说明原因的；

(3) 采取的方法不当，造成认定结论错误、反映问题失实、查出的问题事实不清的；

(4) 在审计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违反保密制度规定，泄露监督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和工作内情的；

(6) 被检举、控告、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披露存在明显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7) 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十一、合同终止条件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任何一方违约，则据合同所定的每月合同费总额赔偿对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条约或终止合同，均应由双方协商同意。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话通知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共识，终止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果争端事件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内容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其他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业务约定书），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业务约定书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所有经一方或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四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服务项内容。

4、甲方在合同生效期间中可随时对乙方法的服务进行检验及提出整改通知。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十四条处理。

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同具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授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纳 税 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合 同 附 件 清 单

（附后）

附件：技术需求明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_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高明区幸福楼片区、专业市场片区和宜丰街道路及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重大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签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严格按照本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以及本章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否则，其投标将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符合性自查表.....	()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三、商务文件.....	()
3.1 投标函.....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4 投标保证金.....	()
3.5 商务要求响应表.....	()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	()
3.7 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
3.8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3.9 项目组织方案.....	()
四、技术文件.....	()
4.1 技术要求响应表.....	()
4.2 实施方案.....	()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须详细列出计费项目、计算方法（如有）、参照标准（如有）、分项费用及总费用。

- 注：1. 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注：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方现有从业人员____人，最近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不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条件和要求的投标人无须提交此声明函。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制造企业地址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合计：						

填表要求：

-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会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企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复印件 (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①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p> <p>②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视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处理。</p> <p>③ 资信证明参考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④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p>		
3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p> <p>(1)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等）复印件。</p> <p>(2)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p>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提供投标人经营场所、技术人员情况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p>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广东省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投标人具有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资格审查期间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登记报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本声明函盖章签名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资格性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企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复印件
(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资信证明要求：

- ①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 ②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视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处理。
- ③ 资信证明参考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④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非采用资信证明书的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资信证明书（参考格式）

(非采用资信证明书的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现有 (投标人名称) 因参加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开立基本帐户, 账号为: _____。自 201 年 月 日开始到 201 年 月 日止, 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在我行办理的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往来正常, 无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行为, 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XX 银行（盖章）

日期: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

- (1)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等）复印件。
- (2)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人经营场所、技术人员情况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更改“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的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人名称) 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资格审查期间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要求：

(1)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信息概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4) 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7、其他

-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广东省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2) 投标人具有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登记报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投标不需填写本表)

_____与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资格预审和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承担连带责任。

四、_____为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主办人，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九、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办人：

联合体成员：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符合性审查	(1) 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标注★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标注★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3.1 投标函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各 份。

1.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2.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其它文件或资料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并且本投标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90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或打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凭证

致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 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上述凭证内容的填写必须与投标人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需提供本表。

3.4.2 投标保函

注：1、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提交，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如不采用投标保函的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3、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金额度]（小写）_____元：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 职务_____

3.4.3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注：1、投标人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提交，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如不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的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3、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编号：_____号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高明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3.5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 一经查实,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资质内容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企业各类专业 技术资质证				
企业所获荣誉 证书和奖励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8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				
2				
3				
4				
5				
⋮				

注:

-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9 项目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规章管理制度;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并按照上述要求(不限于)自行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

4.1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服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2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以及难点、要点分析；
2. 项目实施方案；
3. 现场服务措施、确保审计、咨询工作质量的措施；
4.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注：上述内容为参考提纲，序号及格式均不作限制，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标无效。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

-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如有), 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其它文件或资料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需求、评标细则有关评分项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投标格式可自行决定。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____份
(或副本____份)
(或电子版____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_____